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第23分段「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售股股東詳情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第8段「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估計所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評估本集團產能及生產線利用率編製的評估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相關章節）；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書，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其他業務資料」一段第8分段「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第11(b)分段「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第23分段「專業機構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k) 由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l) 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就有關於往績期間及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由美國及歐盟針對鋼管材產品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個案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影響（如有）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 (m) 售股股東的詳情表，包括其姓名、地址及說明；
- (n)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o) 公司法。